附件2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實火操作場地設施安全確認表

訓練課程名稱:			訓練班期名稱:					
使用建築物:			使用火場:					
教官數:		助教數:	學員數:	日期/時間:				
火點操作員姓名:		安全官姓名:						
確認要素					完成			
							不需	
電腦 E-STOP 確認就定位(拉起狀態)			以狀態)					
	控制室冷氣開啓							
	打開系統開關後大樓風機要自動啟動 30 秒							
T-2000 系列								
A-2000 系列								
	FHM 底部瓦斯偵測系統校正							
	SPEN-CHECK(校正完畢才可作)							
	操作監控塔電腦 E-STOP 確認就定位(拉起狀態)							
O-250 系列	操作監控塔開機、打開欲操作的 O-250 系列之燈號							
	攜帶開啓 O-250 系列的鑰匙							
現場點火裝置	Water base(水盤)加水使水量滿出水盤、水盤勿有過多雜質							
	容器類(瓦斯鋼瓶道具)應灌滿水、道具應先澆水冷卻							
	Local pendant(手持面板)線材歸定位							
操作場地安全	使用之大樓應檢查並淨空內部其它閒雜人員							
	檢查場地操作路線易受傷之異物並移除(鐵釘等)							
	檢查場地操作路線易受傷之位置並宣達(樓梯空隙、尖角等)							
學員操作安全	學員是否身心不適或不適合操作							
	帶領學員實地了解訓練場所及易受傷處							
	設定並提醒學員緊急呼救用語「求救、求救、求救」或哨音(連續短音三次)							
	檢視上課天候狀況是否允許操作(雷雨天應停止操作 O-250 戶外系列)							
學員安全裝備	全套消防衣帽鞋及 SCBA 或其它保護裝備							
教官安全裝備	紅外線熱顯像儀(濃煙或黑暗空間中必備)							
	聯繫	無線電頻道爲號、	緊急狀況聯繫用語「XX	[火點緊急事故]				
檢核教官簽名			設備問題聯絡電話	請問題聯絡電話 設施安全科 049-2739119#6400				

註:請教官務必依表詳實檢查及填寫,並張貼於各訓練場區設施操作注意事項下方之 A4 夾,俾便維護設備使用及學員安全。